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補字第1621號

原告 楊金源
被告 劉火山
勝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彩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是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二者訴訟標的雖不相同；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依上揭規定，應認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最高法院104年度第8次民事庭會議（一）決議參照）。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一）應告劉火山應將坐落臺中市○○區○○○段○○○○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上面積約15.21平方公尺之建物拆除，將土地返還原告；（二）被告勝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應自前項聲明所示建物（面積約15.21平方公尺）遷出。核原告上開訴之聲明（一）、（二）項之請求，其聲明及訴訟標的雖有不同，惟依原告起訴狀所載可知其財產上請求之利益即為行使系爭土地之所有權能，其訴訟目的及經濟利益一致，依首揭說明，即應以原告請求返還系爭土地占用部分之價值為斷，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500,409元（占用面積15.21平方公尺×每平方公尺公告現值32,900元=500,409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51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 日
民事第五庭 法官 李蓓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01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關於命補繳裁
02 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 日

04 書記官 陳采瑜